

附件 3

2025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

1、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如本单位无相关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，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单位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。

2、按照财政部要求，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，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。

3、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，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，则“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”不得为空，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是根据湖南省编委湘编直（86）24 号和省卫生厅湘卫医字（86）第 6 号文件精神于 1986 年 3 月成立。中心现为独立法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为医院及公众提供临床检验服务，临床检验质量控制，临床检验教学医学检验科学研究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。自 1997 年开始承担全省采供血机构的血液质量检定（湘卫医发[1997]17 号）工作。“湖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”和“医院协会检验专业管理委员会”挂牌于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中心成立以来，先后经历了挂靠成立、独立发展阶段。目前中心设置了综合办公室、质量监督科、财务科。其中质量监督科设置有 4 个专业质评室。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13 人，其中：正高职称 1 人，副高职称 5 人，中级职称 4 人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只有本级，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98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.7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0.83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，导致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98.71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.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18.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.91 万元”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0.83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，人员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98.71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.4 万元，占 18.66%；卫生健康支出 318.4 万元，占 79.86 %；住房保障支出 5.91 万元，占 1.48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67.6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1.0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

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 131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构检验试剂的采购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8.25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.33 万元，主要是 2024 年本单位唯一的公务用车已报废，所以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人数 0 人；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31.02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

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98.7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67.69万元，项目支出131.0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

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